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0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21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31.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878.1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1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恒玄北京和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成都")纳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智能")作为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38,527.75	38,527.75	公司、恒玄北京、恒玄成都
2	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814.94	30,814.94	公司、恒玄北京、恒玄成都
3	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6,531.08	6,531.08	公司、恒玄北京、恒玄成都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5.13	16,705.13	公司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107,421.10	107,421.10	公司、恒玄北京、恒玄成都、恒玄智能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三、新增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了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玄北京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以外,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恒玄北京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301

注册资本:2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恒玄北京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公司根据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7,198,721.68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99,290.52		-7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0,360.46		-1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46,373.72		-53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5		-7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3		-7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2,338,108.73		82.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3		增加 16.3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12,813,508.16	6,357,763,950.51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30,861,825.76	5,903,332,667.68	0.47

1.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剔除境外销售美元计价带来的汇率因素,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持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为下游终端传统淡季,一季度需求偏弱,此外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物流受阻,一季度公司销量同比略有下滑,同时公司产品平均单价进一步提升,弥补了销量下滑的影响。

2.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1.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119.23%; 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4,618.50 万元, 同比增长 82.25%,(1)研发人员同比增长 72.59%,员工薪酬等人员相关费用相应大幅增加,(2)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相应的研发工程费、研发折旧摊销费用均同比大幅增加 109.12%和 94.49%。此外,其他量产运营人员也相应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4.61%。

3.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毛利率 39.89%,较去年同期 38.35%同比增加 1.54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各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水平维持稳定。

4.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38.25%,主要原因:(1)为应对上游供应链紧张,公司增加备货,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劳务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4,16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554,572.6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5,047.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865.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409,650.9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本报告期	-71.78	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645.85 万元,同比增长 79.07%,影响公司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本报告期	-11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本报告期	-7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报告期	-71.81	
研发投入合计 - 本报告期	82.25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研发人员同比增长 71.43%,员工薪酬等人员相关费用相应大幅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相应的研发工程费、研发折旧摊销费用均同比大幅增加 109.12%和 9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本报告期	-538.25	主要系 1、为应对上游供应链紧张,公司适当增加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045.30 万元。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境外法人	13,618,865	11.35	0	0	无	0
汤晓冬	境内自然人	13,564,784	11.30	13,564,784	13,564,784	无	0
赵国光	境内自然人	12,162,876	10.14	12,162,876	12,162,876	无	0
ZHANG LIANG	境外自然人	4,943,052	4.12	4,943,052	4,943,052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1,503	3.49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1,516	3.28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8,763	3.26	3,908,763	3,908,763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1,326	2.94	3,531,326	3,531,326	无	0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9,084	2.88	0	0	无	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3,207	2.79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3,618,865	人民币普通股	13,618,86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1,503	人民币普通股	4,191,5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1,516	人民币普通股	3,931,516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9,084	人民币普通股	3,459,08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53,207	人民币普通股	3,353,207		
Alphatecture(Hong Kong)Limited	2,414,307	人民币普通股	2,414,307		
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0,076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76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	1,743,653	人民币普通股	1,743,65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庆瑞 6 号瑞行基金	1,713,581	人民币普通股	1,713,581		
戴保家	1,504,194	人民币普通股	1,504,1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Liang Zhang、赵国光和汤晓冬为一致行动人;Liang Zhang 和汤晓冬为夫妻关系;赵国光为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3,596,730.12	1,454,246,170.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6,389,504.10	3,842,534,456.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875,285.54	314,328,002.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83,149.24	1,385,545.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461,860.64	15,913,169.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2,650,651.06	540,987,071.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25,129.79	23,925,911.06
流动资产合计	6,130,482,310.49	6,193,320,325.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898,997.50	55,645,029.78
在建工程	3,122,847.79	1,514,641.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935,461.36	22,523,887.94
无形资产	84,857,899.75	76,007,079.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22,110.32	7,203,33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3,880.95	1,549,64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31,197.67	164,443,624.71
资产总计	6,312,813,508.16	6,357,763,95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8,919,900.48	340,671,276.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9,805.96	2,938.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14,706.78	38,654,028.72
应交税费	1,598,963.23	2,378,219.87
其他应付款	35,440,189.48	31,352,753.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61,970.91	13,229,084.04
其他流动负债	41,203.41	
流动负债合计	355,996,740.25	426,288,301.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66,442.08	9,181,154.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388,500.07	18,961,82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54,942.15	28,142,981.83
负债合计	381,951,682.40	454,431,28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75,529,235.54	5,170,396,49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35,635.18	-1,232,764.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6,668,225.40	554,168,93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30,861,825.76	5,903,332,667.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30,861,825.76	5,903,332,66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12,813,508.16	6,357,763,950.51

公司负责人:Liang Z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广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广平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7,198,721.68	290,638,507.47
其中:营业收入	287,198,721.68	290,638,507.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035,140.54	239,238,406.72
其中:营业成本	172,633,271.76	179,164,862.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1,612.07	203,279.92
销售费用	2,379,834.52	1,995,939.16
管理费用	23,145,426.23	13,255,853.83
研发费用	102,338,108.73	56,153,077.42
财务费用	-2,693,112.77	-11,534,606.41
其中:利息费用	274,540.20	139,274.53
利息收入	5,607,272.16	9,645,061.94
加:其他收益	9,168,100.81	1,821,22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54,572.60	12,991,97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5,047.95	13,386,214.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5,797.84	431,89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501.49	-304,20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87,598.85	79,727,209.74
加:营业外收入	111,826.38	
减:营业外支出	134.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99,290.52	79,727,209.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99,290.52	79,727,209.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99,290.52	79,727,209.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99,290.52	79,727,209.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870.40	98,477.0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870.40	98,477.0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870.40	98,477.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870.40	98,477.0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96,420.12	79,825,686.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96,420.12	79,825,686.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5	0.66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3	0.66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Liang Z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广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广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884,896.34	360,737,087.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20,879.58	23,492,99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2,465.29	10,062,08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368,241.21	394,292,16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615,585.63	278,191,818.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94,253.84	52,841,27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3,005.64	1,452,18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1,769.82	35,806,53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314,614.93	368,291,80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46,373.72	26,000,35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9,000,000.00	1,6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54,572.60	12,991,97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554,572.60	1,676,991,97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12,624.02	7,666,76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9,000,000.00	2,5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812,624.02	2,542,666,76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41,948.58	-865,674,79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